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陳于娟

電話: (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 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4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3049639_11424P016038_1140144095_114D2067402-01.pdf、3049639_1

1424P016038 1140<u>1</u>44095 114D20<u>6</u>7403-01.pdf<u>)</u>

主旨:教育部函以,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 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受理機制,有關該辦 法第2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請依說明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理。
- 二、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 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情 形者,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疑似涉及教師 法第18條第1項,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
- 三、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 疑似涉及第2條第4款、第5款情形,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 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 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 或作必要之說明。
- 四、復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



第1頁,共2頁

訂

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 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 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 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同條第3項規定略 以,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前開應不予受理 情形之一者,不予函知學校處理。

- 五、綜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如疑似涉及上開情形,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形,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應不予受理;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再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 六、該部刻正蒐集實務現場執行情形,研議持續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七、檢附該部來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2025/10/03 文

10:10:38

